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规定，明斯克国家机场对乘客和机组人员在飞机上携带锂电池和锂离子电池规定了以下限制和禁令：

额定能量/锂含量	手提行李	托运行李	批准
*≤100 Wh 或 2 克（在设备中）	是 (不超过 15 快)	是	— (不超过 15 块)
*≤100 Wh 或 2 克（不在设备中）	是 (不超过 20 快)	否	— (不超过 20 块)
100<*≤160 Wh（在设备中）	是	是	运营人批准
100<*≤160 Wh（不在设备中）	是 (不超过 2 快)	否	运营人批准
*>160 Wh	乘客和机组人员在托运行李、手提行李和随身携带行李中严禁携带。这设备按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		
2 克 < * < 8 克 (在医疗器械中)	是	是	运营人批准
2 克 < * < 8 克 (不在医疗器械)	是 (不超过 2 快)	否	运营人批准

### 行李中锂电池及设备速查表

设备是供个人使用的电子设备，如摄像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在托运行李中携带此类设备时，必须将其完全关闭，并防止随意开启。

电子烟，包括电子雪茄和其他装有电池、供乘客个人使用的个人吸烟蒸发器，只能放在手提行李中或随身携带。乘客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无意或自发启动该装置。

锂电池补充许作为托运行李或夹入行李内托运；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不得超过 2 克；锂离子电池的额定能量值不得超过 100Wh (瓦特小时)，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 的，须经运营人批准方可作为随身物品携带，每入只许携带两个；超过 160Wh 的锂电池严禁携带。

便携式电子装置的各用电池必须单个做好保护防短路（放入原包装或以其方式将电极绿色，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